

越南Vietnam出口声明使馆认证

产品名称	越南Vietnam出口声明使馆认证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鑫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份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91号1110室之一（）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714638883 13714638883

产品详情

越南Vietnam出口声明使馆认证

涉外公证书的时效性：部分种类的涉外公证书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或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具有可变性，如婚姻状况、未受刑事处分、授权委托书等，因此，在申办国内领事认证前，请您先核对涉外公证书所涉及的内容是否属实有效。如公证书已失效，需重新办理公证后再申办领事认证。

驻华领事认证收费办法：1、产地证、CI、价格单、商检证等文件按份收费；CI按总金额收费的有阿联酋、卡塔尔、伊朗、约旦、叙利亚、利比亚、黎巴嫩等使馆，其余使馆按份收费。

2、部分驻华使馆不收认证：如希腊、马尔他、巴勒斯坦、博次瓦纳及坦桑尼亚等。

3、已由中国贸促会送交外交部的认证文件，如公司要求退回，只退文件不退认证费，重认重交费。

驻华领事认证文件要求：1、下列使馆要求所有认证文件一式两份：菲律宾、泰国、委内瑞拉、乌兹别克斯坦、意大利、土耳其。其中一份供使馆留底（不收认证费）2、下列使馆要求提供认证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份数如下：埃及、也门、伊朗、韩国、印尼、老挝、巴基斯坦、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安哥拉、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印度等以上国家提供一份复印件；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二份复印件；阿联酋提供一份(产地证)复印件、提供二份(CI)复印件。

大使馆和领事馆所认证出的文件在该国家一样承认，所以出口的商业文件，驻北京大使馆、上海领事馆、香港领事馆都可以一样做认证的，不同的是北京是大使馆，其它地方的是领事馆，有些国家只有北京设大使馆，在其它地方没有领事馆，由于北京设馆的国家更多，所以出口企业商业文件很多都是在北京馆认证的。所以，大家常见的词：使馆认证、领事认证、使馆加签、领事馆盖章，大家可以简单的理解为同一表面意思。

领事认证的概念：领事认证是指我国外交机构和/或外国驻我国使领馆在涉外文件上确认我国公证、认证机关或某些特殊机关的签字或印章属实。经过认证的文件具有境外法律效力，为文件使用国有关当局所承认。使一国出具的公证书或有关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被有关当局所承认且具有法律效力，不致因怀疑文书上的签名或印章是否属实而影响文书的法律效力。

越南Vietnam出口声明使馆认证、越南Vietnam出口声明使馆认证